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蘇蕙瓊
　　林敬芬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宗原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宗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奉忠即乘發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萬34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8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書記官　廖日晟